

外交部 202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

公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壹、計畫名稱：外交部 2025 年(以下簡稱本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宗旨：鼓勵我國年輕世代赴海外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能力，並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同時積極宣介台灣，深化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雙邊關係。

參、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出訪國家及城市：美國夏威夷、馬紹爾群島及美國關島(依訪問順序排列)。

二、出訪日期：本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至 31 日(星期日)。

三、集訓日期：本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

四、交流方式：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及文化表演等 4 大活動。

五、本部得根據任務需要調整前述出訪國家或城市，以及集訓和出訪期程。

伍、預計錄取人數與專長：

一、錄取人數：40 位青年大使。

二、專長類別：

(一) 外語宣介專長：具備英語溝通能力學生，暫訂 18 位。

(二) 文化才藝專長：具舞蹈、音樂、才藝表演學生，暫訂 22 位。

1. 音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聲樂、歌唱。樂器請以隨身攜行之樂器為佳，本部不負擔運送樂器經費及運送損毀經費。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傳統戲曲、武術、民俗技藝、扯鈴、特殊技藝、魔術或其他能展現台灣文化特色的表演才藝。

(三) 本年出訪國家及城市均具太平洋島國文化，歡迎通曉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學生或原住民青年報名參選。

(四) 本部得視任務需要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陸、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身心健全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及 113 學年度畢業生）。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限就讀 4 年級（含）以上者。本計畫不受理 113 學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生報名。

二、其他條件：

(一) 操行與學業成績優良，樂觀進取，對國際交流充滿熱忱。

(二) 具良好表達與溝通能力，關心我國外交現況，對國際情勢感興趣。

(三) 具備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能配合本部、駐外館處及團長指導。

(四) 同意個人資料（含出訪照片及影片）作為公開資訊供審閱。

(五) 身心健康、體能狀況良好，無重大疾病，能承受集訓與海外訪問等密集行程。

(六) 願全程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政府之相關檢疫措施。

(七) 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

貳、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5 月 30 日止。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網址：<https://youthambassador.tw>

本部不受理實體報名文件（推薦信可採上傳電子檔或紙本寄送，寄送地址請參見下列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通訊地址）。

二、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因行政人力有限，建請優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諮詢。

如需電話洽詢，請於上班日下列時間來電：

1. 上午 10:00 - 12:00

2. 下午 14:00 - 17:00

(1) 諮詢專線：電話（02）2348-2017 或（02）2348-2231。

(2) 諮詢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或 taiwannngo@gmail.com。

(3) 專案聯絡人：劉先生。

(4) 通訊地址：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肆、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通過前述文件審查者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本部並將個別通知入圍者參加甄選。甄選暫定於本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在台北市舉行，6 月 15 日（星期日）在高雄市或台南市舉行，相關規劃如下：

(一) 甄選形式：參選者須至本部指定場地參加面試，本部不接受視訊面試。

(二) 複選地點：參選者可自行選擇應試區域。未選擇地點者，本部將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劃分區域並安排考試地點。甄選場次一經確定，不得更改。

(三) 考區劃分

北區：原則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中南區：原則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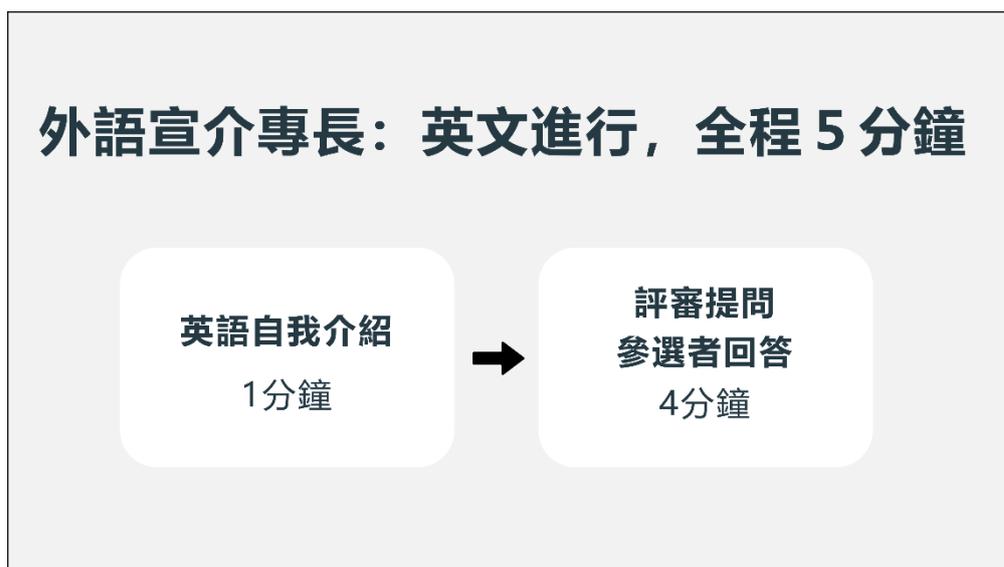
(四) 甄選方式：由本部同仁與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入選者之專業能力、外語表現及儀態進行評分。

(五) 甄選說明：請選擇「外語宣介專長」或「文化才藝專長」其中一項進行展示。兩個領域的應試規則與流程說明如下：

1. 外語宣介專長

- (1) 甄選英語能力優異同學加入團隊，甄選流程包括「英語自我介紹」與「提問應答」兩部分，全程約 5 分鐘。
- (2) 參選者須以英語進行 1 分鐘自我介紹（可自備道具），其後，評審將與參選者進行英語問答，內容涵蓋我國國情、政經發展、永續發展、人道關懷、民俗文化、觀光旅遊、美食等，或其他能凸顯我國形象的面向。此外，問題亦可能涉及個人志趣、外交事務及國際相關議題。

(3) 甄選流程如下圖：



2. 文化才藝專長：

(1) 流程包括「英語自我介紹」、「文化才藝表演」及「提問應答」三部分，全程約 5 分鐘。

(2) 參選者須先進行 1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隨後進行 2 分鐘「文化才藝表演」，最後由評審進行 2 分鐘中文問答。

(3) 甄選流程如下圖：



二、決選：由甄選委員組成決選委員會，本部召開決選會議，依參選者成績及出團整體考量，依優先順序錄取所需名額，並於各專長類別另行備取 5 -10 名。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個別通知，另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

伍、備取原則：倘若正取者因故退訓，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自 8 月 4 日起，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陸、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的交流活動內容，本部將於決選名單公布後，暫定於今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期間對入選者進行集訓。訓練期間將採集中住宿管理，並對受訓者的專長進行考核。考核未通過者，本部取消其國際青年大使資格。
- 二、集訓期間請假以小時計算，每次請假以 4 小時為限，病假及喪假不受此限制。
- 三、集訓期間，必須嚴格遵守政府所訂之相關檢疫措施及本部所頒訂的團體生活規範，並具備充分的生理及心理準備，以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
- 四、出訪前、出訪期間及返台後，需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的相關防疫與檢疫措施。
- 五、訪團集訓（包括週末）及出國交流參訪等任務，全程不得安排個人私務，必須確實履行合約。
- 六、入選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重大違法或犯紀案件，或未能遵守上述規範，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無法履行出訪任務，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本部將撤銷錄取資格。

柒、附則

- 一、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之學生，若發現有不適宜參選之情況，可在本部核定前隨時通知本部，請本部考量是否取消其參選資格。
- 二、報名本計畫學生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予退還。
- 三、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的權利，並可用於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參選者不得異議。
- 四、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在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本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團員資格，並予以公告。如因此造成本部或第三方權益損失，參選者須承擔完全法律責任，且不得異議。
- 五、參加甄選之學生，若曾有逾期居留他國或遭他國拒發簽證等情形，須主動告知本部。若未如實告知，致使出團等事宜受影響，本部得追究相關損失，包括機票退改費、海外訂房解約等費用。
- 六、本部將統一為全體團員辦理出國旅行文件（如簽證等，護照需自行申辦）。若無法及時獲得出訪所需的旅行文件，致使無法隨團出訪者，本部得逕取消其國際青年大使資格。
- 七、報名者即視為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所有規定。
- 八、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進行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